

兴平市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XYT-2023-1212)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咸阳市, 兴平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兴平市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争取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配套 99 万元,招标人为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渭河兴平段泥沙资源化利用项目主要是利用渭河兴平段淤泥建设淤泥资源化利用厂一座,年处理淤泥 150 万立方米,年产机制砂 120 万立方米。工业园区水资源节约项目新建再生水厂一座,再生水生产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其中 1 万立方米日为工业用水(纯水),其余 4 万立方米/日为工业杂用水),年节约新鲜水 1825 万立方米。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兴平市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兴平市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在“陕西建设网 (<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申请人不得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申请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4日09时00分到2023年12月18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在陕西扬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以下资料获取招标文件（节假日不休）：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文件费500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3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西安市凤城六路银池广场804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3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凤城六路银池广场804室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兴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伟

电话：029-3883636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扬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凤城六路银池广场804

联系人：杨佳磊

电话：1862907178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沈明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